

海王邨古籍叢刊

元  
典  
章

中國書局

海王邨古籍丛刊

元典章

中國書局

22/100/09

元典章

中国书店 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昌平新兴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1/32 印张：36.5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

ISBN 7—80568—165—1 / D · 3

---

定价：30.00元

## 《海王邨古籍叢刊》出版說明

中國古代的典籍文獻，是中華民族智慧的結晶、歷史的升華，充分表現了我國傳統文化的豐富內涵，可謂「汗牛充棟，浩如煙海」。近些年來，隨着古籍出版事業的繁榮發展，一些大型古籍叢書如「四庫全書」、「四部備要」、「四部叢刊」等陸續出版，為繼承和保護祖國傳統歷史文化起到了積極的作用。然而，僅僅幾部大型叢書，只能反映中國古籍的鳳羽麟角，並不能滿足對中國傳統文化研究和發展的需要。因此，為再現中國傳統文化的風采，提供更為豐富的歷史資料，滿足學術研究的需求，中國書店精選部分學術水平較高、版本流傳稀少、實用性較強的古籍圖書匯輯成《海王邨古籍叢刊》，影印出版。

《海王邨古籍叢刊》所遴選匯輯的古籍包括歷史典籍、考古論著、文學專集、法律匯典等各個方面圖書，範圍廣而博，內容鮮而優。其中少量古籍雖已收入其它叢書，但版本、校勘各異，並為廣大學者所急需，故仍匯輯在本叢刊之中。

本叢刊之所以稱爲《海王邨古籍叢刊》源於北京琉璃廠文化街的歷史地名。

琉璃廠在遼代時是南京城（今北京）東門外郊垆的小村落，稱爲「海王邨」。曾一度因修建起遼金時巨刹延壽寺而成爲繁榮之所。元代，這裏開始建立琉璃窯廠，「琉璃廠」便由

此得名，而「海王邨」漸漸被人們所遺忘。清康熙年以後，琉璃廠逐漸繁華，到乾隆年間發展成爲「九市精華萃一衢」的文化街。在長約兩里的街道上，集中了近百家經營古舊書刊、文房四寶、碑帖字畫、金石篆刻、古玩珠寶、手工藝品等店鋪，鱗次櫛比，是中國傳統文化的縮影和櫥窗，被譽爲「中國博物館街」。

中國書店座落在琉璃廠文化街上，它在幾十年的歷程中收集保存了數以萬計的古舊書刊，其中有許多稀世罕見的善本古籍。我們出版的這部古籍叢刊，絕大部分是從中國書店收存的善本古書中精選匯輯而成。爲恢復和發揚我國古舊書店的傳統經營風格，保持和突出北京琉璃廠的文化特色，乃將這部叢書定名爲「海王邨古籍叢刊」。

《海王邨古籍叢刊》是中國書店匯輯出版的第一部古籍叢書，它的出版將爲文化學術研究提供豐富的古籍資料，參考價值高，卷帙浩繁。我們將在諸方面的支持幫助下，努力尋求最佳版本，向廣大讀者奉獻出一部內容豐富、版本稀少、裝幀出色、宜於普及的古籍叢書，希望得到學術界、文化界的批評指正，爲繁榮文化學術事業做點微薄的貢獻。

中國書店

一九九〇年二月

是編自元世祖起至英宗止分聖政一門吏戶禮兵刑工六門而一門之中又分列若干條以類編次多元史所未備者五朝典章可謂詳悉無遺矣然每條名目與總目多未相符工部一門僅存造作一條餘俱散佚蓋鈔本流傳歷年久遠殘闕失次不亦宜乎

庚申至日祔里小應吳城記

二十九

典章序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綱目

大德七年 中書省劄節文准江西奉使宣撫呈乞照中統以至今日所定格例編集成書頒行天下照得先據御史臺比及

國家定立律令以來合從中書省為頭一切隨

朝衙門各各編類中統建元至今

聖旨條畫及朝廷已行格例置簿編寫檢舉仍令監察御史

及各道提刑按察司體究成否庶官吏有所持循政令不

至廢弛已經過行合屬依上施行去訖今據見呈仰照驗

施行

詔令

世祖皇帝

典章目錄

成宗皇帝

武宗皇帝

仁宗皇帝

今上皇帝

聖政一

振朝綱

舉賢才

撫軍士

厚風俗

聖政二

均賦役

息徭役

惠賑窮

蕭臺綱

求直言

安黎庶

旌孝節

抑奔競

復租賦

簡詞訟

賜老者

飭官吏

興學校

重民籍

抑奔競

減私租

救災荒

賑饑貧

守法令

勸農桑

恤站赤

止貢獻

薄稅斂

貸遺欠

恤流民

樂祭祀 明政刑 理冤滯 需恩宥

朝綱

政紀

臺綱一

內臺

臺綱二

體察

吏部

官制一

資品

官制二

選格

當質

官制三

流官

醫官

場務官

職制一

告敘

赴任

職制二

職守

作闕

吏制

儒吏

典史

麻務

行臺

體覆

披治

職品

承廉

承襲

月日

承襲

備使

軍官

投下

陰陽官

倉庫官

局院官

站官

首領官

捕盜官

聽除

授除

不赴任

假故

代滿

致仕

封贈

職官吏員

令史

審吏

職官吏員

令史

審吏

職官吏員

令史

審吏

職官吏員

令史

審吏

職官吏員

令史

審吏

職官吏員

令史

審吏

職官吏員

令史

審吏

職官吏員

令史

審吏

職官吏員

職官吏員

令史

審吏

職官吏員

令史

審吏

職官吏員

令史

審吏

職官吏員

令史

審吏

職官吏員

令史

審吏

典章目錄

二

司吏

公規一

座次

公規二

行移

戶部

祿廩

俸錢

分例

使臣

戶計

籍冊

逃亡

婚姻

婚禮

休棄

夫妻

田宅

官田

家財

鈔法

秤鈔

倉庫

義倉

錢糧

收

獄典

署押

差受

差受

祿米

官吏

軍戶

使臣

官吏

軍戶

使臣

官吏

軍戶

使臣

官吏

軍戶

使臣

官吏

軍戶

使臣

官吏

軍戶

使臣

官吏

軍戶

使臣

官吏

庫子

掌印

差受

差受

祿米

官吏

軍戶

使臣

官吏

軍戶

使臣

官吏

軍戶

使臣

官吏

軍戶

使臣

官吏

軍戶

使臣

官吏

軍戶

使臣

官吏

軍戶

使臣

官吏

公事

掌印

差受

差受

祿米

官吏

軍戶

使臣

官吏

軍戶

使臣

官吏

軍戶

使臣

官吏

軍戶

使臣

官吏

軍戶

使臣

官吏

軍戶

使臣

官吏

軍戶

使臣

官吏

下三七

典章目錄

三

禮部	朝賀	服色	禮制三	婚禮	喪禮	葬禮	祭禮	進表	迎送	牌匾	請命	私賞	解奠	和買	和租	物價	腳價	戶役	科役	賦役	影避	減差	差費	納稅	投下稅	軍兵稅	僧道稅	水利	災傷	勸課	裁種	立司	立社	雜課	免稅	市舶	酒課	竹課	茶課	鹽課	關冶	免稅	雜例	免徵	雜例
典章目錄																				四																									

刑部	打捕	圍獵	飛放	違禁	整點	入遞	不入遞	禁例	遺籍	船籍	押運	遺例	雜例	驛站	站赤	使臣	脫脫禾孫	站官	站戶	給驛	鋪馬	長行馬	軍器	拘收	許祀	隱藏	雜例	出使	軍糧	軍裝	病故	替補	占使	軍糧	軍裝	軍役	軍官	軍戶	正軍	新附軍	侍衛軍	探馬赤軍	乾討虜軍	軍艇	兵部	軍役	軍官	軍戶	正軍	新附軍	待衛軍	探馬赤軍	乾討虜軍	軍艇	禮雜	孝節	行孝	雜例	釋教	也里可溫	道教	白蓮教	頭陀教	學校一	崇古學	儒學	學校二	醫學	陰陽學	釋道	道教	白蓮教	頭陀教
典章目錄																				五																																																					





雜犯

脫囚

縱囚

放賊

關遺

李蘭奚

宿藏

諸禁

禁誘暑

禁典尾

禁宰殺

禁夜

禁火

禁刑

禁虞霸

禁賭博

禁局騙

禁聚眾

禁毒藥

雜禁

工部

造作一

造作二

雜造

織疋

橋道

船隻

公廩

九二

役使

抵候

弓手

典章目錄

八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綱目

#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目錄

## 詔令卷之一

## 典章一

### 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

登寶位詔庚申 中統建元詔中統元年  
 建國都詔中統元年 至元改元詔至元元年  
 行蒙古字詔至元元年 建國號詔至元元年  
 立后建儲詔至元元年 興師征南詔至元元年  
 歸附安民詔至元元年 頒授特恩詔至元元年  
 上尊號詔至元二年 頒至元鈔詔至元十四年

### 成宗欽明廣孝皇帝

登寶位詔至元三年 建寧昭孝太母元妃詔至元三年  
 冊世祖裕宗皇帝諡號至元三年 元貞改元至元三年  
 大德改元至元十一年 立皇后詔至元十一年  
 立皇太子詔至元十一年

### 武宗統天繼聖欽文英武章孝皇帝

登寶位詔大德十一年 尊皇太后詔大德十一年  
 建儲詔大德十一年 至大改元大德十一年  
 上尊號恤民詔至大二年 頒至大鈔鈔錢詔至大四年

三十一

典章目錄

九

登寶位詔正統六年  
立皇后詔正統六年  
赦罪詔正統六年  
授皇太子玉册詔正統六年

### 今上皇帝

登寶位詔正統六年  
治政元詔正統七年  
上太皇太后尊號詔正統七年

### 聖政卷之一

振朝綱凡八條  
飭官吏凡十一條  
舉賢才凡六條  
勸農桑凡八條  
安黎庶凡五條  
恤站赤凡六條  
旌節孝凡二條  
止貢獻凡二條

### 典章二

### 典章目錄

### 聖政卷之二

均賦役凡十二條  
減私租凡四條  
息徭役凡六條  
救災荒凡六條  
惠保寡凡十四條  
賑飢貧凡十條  
復租稅凡二十二條  
薄稅斂凡三條  
簡詞訟凡三條  
貸通欠凡十三條  
賜老者凡四條  
恤流民凡十二條

### 典章三

崇祭祀凡十四條  
理冤滯凡七條  
明政刑凡三條  
懲恩宥凡二十五條

### 朝綱卷之一

### 典章四

政紀奏事經由中書省大德六年  
首飾紀綱至大二年  
減禁新例至大六年  
體例酌古准今至大元年  
詞訟用心平理至大元年  
外官不許泛濫咨稟九年  
首飾減禁格例至大二年  
依例處決詞訟至元年

### 臺綱卷之一

### 典章五

內臺設立憲臺格例至元年  
臺察咨稟等類至元年  
監察人員勾當至元年  
監察則管體察至元年  
監察合行事體至元年  
行臺體察等例至元年  
立行御史臺官至元年  
整治臺綱至元年  
又例至元年

### 臺綱卷之二

### 典章六

體察察司體察等例至元年  
察司合察體例至元年  
廉訪司合行條例至元年  
體察使臣要肚皮至元年  
成飭司官整治為當至元年  
宣諭憲司事理至元年  
體覆體覆獲功人員至元年  
寺家災傷體覆至元年  
禁治察司等例至元年  
政立廉訪司至元年  
體察行省官吏至元年  
有司休尋廉訪司事至元年  
整治廉訪司至元年  
體察追問至元年  
體察體覆事理至元年  
臺家聲跡體覆至元年

按治

拯濟災傷四年 監察巡按照例六年

廉訪司巡按月日三年 巡按一統審囚三年

照刷

照刷抹子

省部赴臺刷卷至元二年

刷卷須見首尾至元二年 刷卷首尾相見體式十條

追照文卷三日發還至元三年 臺官不刷卷至元三年

行省令史稽過監察就斷至元二年

行院令史稽過與行省令史一體斷罪至元二年

稽過刑律不須問審二年 違錯輕的刑律重違至元二年

吏部卷之一

典章七

三十一 尊章目錄

三一

官制一

資品 文武資品

雜流資品

職名 內外文武正從職品

內外諸官員數

吏部卷之二

典章八

官制二

選格 內官陞轉

外官陞轉

江淮官陞轉

軍官品級

循行選法體例至元四年

官員陞轉例

父子兄弟做官迴避至元二年 色目漢兒相參至元二年

軍官休做民官

至元十五年

自己地面休做官至元十八年

親老就近遷除大德九年

犯贓官員除授七年

內外普單一等至元九年

外任減資陞轉九年

品官廢故體例至元二年

選調官員至元五年

品官承襲體例至元二年

民官子孫承襲至元三年

民官承襲體例至元二年

民官子孫承襲至元三年

民官降等承襲至元二年

臺官承襲至元三年

正從六七品子孫承襲至元二年

臺官承襲至元三年

禁治職陞品級至元二年

臺官承襲至元三年

軍官承襲例至元二年

軍官承襲至元三年

又例至元二年

又例至元三年

又例至元二年

又例至元三年

軍官年二十承襲至元四年

龍通經史免俸至元四年

品官子孫當優使至元九年

能通經史免俸至元四年

三品官子孫取質子至元四年

運司官等月日大德三年

官員陞轉月日至元四年

發補令史月日至元三年

遠方吏員月日至元四年

選轉委差巡檢月日至元七年

巡檢月日至元五年

省部臺院典史月日至元八年

提控案牘月日至元九年

縣吏准州吏月日至元十年

司庫准理月日至元九年

吏員月日通例至元六年

吏部卷之三

典章九

官制三



守關

選轉等一年關至元二

銓注守一二年關大德

赴任

守關住處聽候大德

預期守待之任大德

不赴任

百里外不公參至元

無照會急關許禮任至元

廣選不赴任

官員不到任就便勾銷至元

無照會不許禮任至元

又例

官員赴任程限大德

官員依限赴任至元

### 吏部卷之五

### 典章十一

### 職制二

#### 典章目錄

七

職守

管民官兼典會至元

首領官權與香至元

假故

兼勸農事署衙至元

軍官不得擅離職至元

病假

官吏不得擅離職至元

軍官不得擅離職至元

代滿

官員患病費狀至元

又例至元

丁憂

病假人員給據至元

官員違限責罰至元

遺例

奔喪速限勒停至元

患病侍親格限至元

奔喪

代官到任方許離職至元

官員具報費狀至元

作關

管軍知事依例丁憂至元

病患百日作關至元

給由

不能之任作關至元

兼職侍親作關至元

解由

解由體式至元

任滿勒令給由至元

至元

又例至元

給由體覆功賞至元

捕盜官

給由至元

又例至元

又例

又例至元

有解由不給據至元

致仕

致仕給由至元

給由開公罪名至元

致仕

曾提調鹽官解由開屬至元

給由開具收捕獲功至元

致仕

官員給由開具過名至元

給由開具收捕獲功至元

致仕

官員老病致仕至元

七十致仕至元

致仕

年過七十致仕至元

致仕家貧給半俸至元

致仕

致仕加授散官職事至元

致仕陞散官一等至元

致仕

官吏考廡封贈至元

見聖政門勅官吏類

致仕

流官五品以上封贈至元

流官封贈通例至元

致仕

失節婦不封贈至元

三年

### 吏部卷之六

### 吏制一

### 典章十二

備吏

隨路歲貢備吏至元

考試吏員程式至元

吏員

職官補充吏員至元

選取職官令史至元

令史

保舉官員書吏至元

禁治待關令史至元

書史

選理問所令史五年  
察司書史船與首裏勾當六年  
書史事故遺家本道不得就用至元十  
更換書史申臺至元十  
保選憲司書史至元十二  
廉訪司書史出身至元二十八  
勸農書史出身至元十八  
宣使奏差等出身至元十九  
書史奏差避籍大德  
臺察書史出身至元三  
收補行省典史至元二  
通事譯使出身至元二  
令譯使等未考滿不得還調至元十二

憲司書史奏差至元十九  
選廉訪司書史至元十九  
考試廉訪司書史七年  
行省寫發人員八年

收補書史奏差至元十二  
收選書史條目至元十六

憲司書史奏差至元十九  
選廉訪司書史至元十九  
考試廉訪司書史七年

行省寫發人員八年

行省寫發人員八年

行省寫發人員八年

行省寫發人員八年

行省寫發人員八年

行省寫發人員八年

行省寫發人員八年

行省寫發人員八年

行省寫發人員八年

行省寫發人員八年

行省寫發人員八年

行省寫發人員八年

行省寫發人員八年

行省寫發人員八年

行省寫發人員八年

行省寫發人員八年

行省寫發人員八年

行省寫發人員八年

行省寫發人員八年

行省寫發人員八年

行省寫發人員八年

行省寫發人員八年

行省寫發人員八年

行省寫發人員八年

行省寫發人員八年

典章目錄

大

譯史宜使未滿不替元貞令譯史未考滿不體履元大德  
各州不設譯史大德  
路州譯史出身大德  
通事奏差等出身至元三  
補用宜使八年  
人吏優服讀書九年  
選取司吏大德  
路州縣吏勾補大德  
試補司吏大德  
吏員出身大德  
縣尉設司吏例大德  
待闕吏充書鋪五年  
革去以占衙門人吏十年

譯史今史等出身元大德  
府州譯史轉補路譯史元大德  
宣使奏差等出身至元二  
廉訪司奏差州吏內選取元大德  
額設司吏至元二  
選轉人員大德  
路吏運司吏出身大德  
選補州縣司吏新例大德  
州縣司吏轉補路吏大德  
捕盜司設司吏例大德  
革去濫設貼書六年

額設司吏至元二

選轉人員大德

路吏運司吏出身大德

選補州縣司吏新例大德

州縣司吏轉補路吏大德

捕盜司設司吏例大德

革去濫設貼書六年

革去濫設貼書六年

革去濫設貼書六年

革去濫設貼書六年

革去濫設貼書六年

革去濫設貼書六年

革去濫設貼書六年

革去濫設貼書六年

革去濫設貼書六年

典史

典不得權縣事至元  
選取典史司吏至元十三  
典史大德  
又例至元三

獄典

獄典出身通史大德  
定差庫子事理三年  
補獄典史至元大  
庫子滿日依舊發充司史大德

庫子

庫子滿日依舊發充司史大德

吏部卷之七

庫子滿日依舊發充司史大德

公規

庫子滿日依舊發充司史大德

座次

品從座次等第至元十  
圓坐署事至元十  
文書寫淨公押至元二  
凡行文書圓押至元二

番押

官職同者以先後在上  
官暫事故詣宅圓押至元二  
淨檢對方押至元二  
官吏聚會體例至元二

凡行文書

官吏聚會體例至元二

官員

官員勸政聚會至元二  
印信長官收掌五年  
司吏知印信事

公事

公事置立信牌中統  
行移公事程限至元  
公事隨事舉問至元新舊  
申事自下而上至元新舊  
公事從正與決至元新舊  
又例大德

印信

官府平明治事至元新舊  
封掌印信體例至元

司吏

又例中統  
首領官執覆不從許真申部  
公事置程了畢至元新舊  
公事明白處決至元新舊  
置立朱銷文簿至元二  
三催不報問罪至元

公事

置立朱銷文簿至元二

印信

置立朱銷文簿至元二

司吏

置立朱銷文簿至元二

公事

置立朱銷文簿至元二

印信

置立朱銷文簿至元二

司吏

置立朱銷文簿至元二

公事

置立朱銷文簿至元二

印信

置立朱銷文簿至元二

司吏

置立朱銷文簿至元二

公事

置立朱銷文簿至元二

印信

置立朱銷文簿至元二

司吏

置立朱銷文簿至元二

公事

置立朱銷文簿至元二

印信

置立朱銷文簿至元二

司吏

置立朱銷文簿至元二

公事

置立朱銷文簿至元二

印信

置立朱銷文簿至元二

司吏

置立朱銷文簿至元二

吏部卷之八

典章十四

稽邊隨事舉行至元新舊  
官事用心檢校至元新舊

稽邊隨事舉行至元新舊

稽邊隨事舉行至元新舊

稽邊隨事舉行至元新舊

稽邊隨事舉行至元新舊

公規二

行移 品從行移等第五元

差委 差使留除長官至元二

路官州官通差二元

案牘 行移月日字樣至元

禁治無檢空解至元

明立檢目不得判送至元

典章目錄

又例至元三

又例至元一

又例至元新舊

又例至元新舊

又例至元大

又例至元大

又例至元大

執敗官外任不審名至元

差使務均勞逸至元二

長官不得差占三元

禁治虛檢行移至元

人吏週年文案至元十

用蒙古字樣譯書目至元十

明立案驗不得口傳言語至元三

又例至元新舊

不得割補字樣至元二

人吏交代當面文案至元二

承受行遺卷宗至元三

蒙古刑名立漢兒文案至元六

又例至元大

官吏離役俸錢不支至元三

戶部卷之一

典章十五

棧廩

俸鈔按月支付二款

假告事故俸例至元

又例至元大

又例至元大

上任罷任俸例至元

官吏條文俸給至元二

又例至元大

官吏離役俸錢不支至元三

戶部卷之二

典章十六

分例

使臣 定下使臣分例至元十

禮察使臣人員分例至元二

出使衣裝分例至元二

使臣宿往日期分例至元二

使臣合喫肉食至元三

下番使臣山羊分例至元二

正從分例差札上寫至元二

差遣行省與刺分例至元十

監臨分司分例至元二

應副約子分例至元二

被問改除俸例至元七

被誣停職俸例至元七

俸鈔收支至元二

軍官俸米至元八

官員標撥職田至元

又例至元

又例至元

職田佃戶子粒至元

職田驗俸月分收支至元

官員患病俸例至元七

俸鈔收支至元拘職田支米至元

副邊管花赤俸俸至元

雜職官俸米至元十

犯罪罷職公田不給至元二

又例至元

雜例 長行馬料酌盤纏至元

軍官有俸休應副飲食至元十

典章目錄

三

四七五

三



許亦祇應虛子一年十 禁治火食分例延許

### 戶部卷之三 典章十七

#### 戶計

籍册 戶口條畫 至元 照勘漢兒戶計 至元 屯田戶計 至元

軍民已籍為定 至元 又例 至元 軍男與民已籍為定 至元

鈔數戶計事 至元 又例 至元 軍男與民已籍為定 至元

檢舉戶地籍册 至元 軍男與民已籍為定 至元 災傷缺食供寫元籍戶口 至元

僑醫鈔數為定 至元 軍男與民已籍為定 至元 災傷缺食供寫元籍戶口 至元

打捕戶計 至元 軍男與民已籍為定 至元 災傷缺食供寫元籍戶口 至元

軍戶 漏籍軍戶為民 至元 年限女婿不入軍籍 至元

分折 鈔數後分房者聽 至元 父母在許令支折 至元

三、九八 典章目錄 至元

承繼 軍民承繼絕戶 至元 禁乞養異姓子 至元

養子須立除附 至元 妻姪承繼以籍為定 至元

又例 大德四年 異姓承繼立戶 至元

逃亡 復業戶爭事 至元 逃戶拋下地土不得射佃 至元

招收逃戶 至元 逃戶拋下地土不得射佃 至元

### 戶部卷之四 典章十八

#### 婚姻

婚禮 嫁娶寫立婚書 至元 嫁娶聘財禮例 至元

女婿財錢定例 至元 滿文適人從母主嫁 至元

嫁娶 母在子不得主婚 至元 滿文適人從母主嫁 至元

娶逃婦為妻 至元 定必不娶 至元

夫白嫁妻 至元 父婚女亦嫁 至元

招到女婿妻再娶 至元 女婿在地依婿斷離 至元

女婿在逃 至元 先婚姦逃已婚為定 至元

通姦成親 至元 同姓不得為婚 至元

兄死嫂招後夫 至元 嫁妻聽離改嫁 至元

夫嫁妻財錢草撥 至元 領訖財錢收嫁事 至元

胡元一兄妹為婚 至元 舅姑不得嫁男婦 至元

受財移嫁男婦 至元 舅姑得嫁男婦 至元

定婚不許悔親 至元 丁慶一爭婚 至元

受財將妻轉嫁 至元 官員部內婚 至元

品官取被盛人男婦為妾 至元 廣官妻妾嫁例 至元

牧民官娶部民 至元 命婦夫死不許改嫁 至元

五、四六 典章目錄 至元

流官求娶妻妾 至元 命婦夫死不許改嫁 至元

外甥轉娶舅母為妻 至元 配合新附軍婦 至元

軍民婚 軍民戶頭得為婿 至元 軍役妻妾嫁例 至元

出征軍妻不得改嫁 至元 又例 至元

休妻 離異買休妻例 至元 犯姦轉賣為奴 至元

定婚犯姦妻妾 至元 妻犯姦出舍 至元

夫逃不許休棄 至元 夫亡聽婦守志 至元

夫亡夫家守服 至元 夫亡聽婦守志 至元

婿死不同財例 至元 夫亡聽婦守志 至元

舊田聽夫家為主 至元 夫亡聽婦守志 至元

收繼 弟收兄嫂合另居 至元 收小娘阿嫂例 至元

叔收嫂又婚元定妻 至元 叔收兄嫂 至元